

关于调整淮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外 异地就医住院起付线的通知

淮医保发〔2026〕3号

各县区医保部门，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5〕12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外异地就医住院起付线作相应调整，现就具体调整方案通知如下：

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由现行 400 元调整为 600 元；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由现行 500 元调整为 700 元；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由现行 700 元调整为 1000 元。

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市过去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